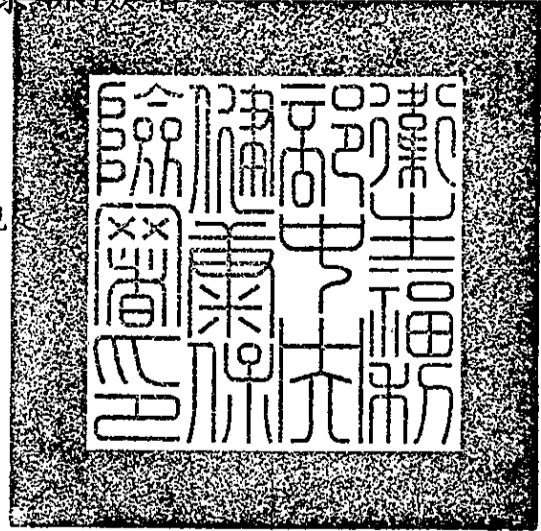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4925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